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北區
承辦人：王勇升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400
傳真：02-27201978
電子信箱：oa-119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測字第1120105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附件各1份 (24771449_1120105824_1_ATTACHMENT1.pdf、
24771449_1120105824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所稱修正施行前
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，得否以繼承原因發生日期為
認定基準疑義一案，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2月7日
函意旨辦理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內政部112年2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20104493號函辦
理，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
公會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

副本：

